

在“关注生活垃圾处理费”系列报道中,记者向市民解读了我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等现状。那么,我市生活垃圾处理需要多少费用?如何解决垃圾处理费用问题?记者将向市民进一步解读我市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用的具体政策及相关情况。

“关注生活垃圾处理费”系列报道之(二)

# 城市净化的费用

◆本报记者 袁红 见习记者 王利英

## 处理一吨垃圾需要百余元费用

在一份生活垃圾处理成本测算报告中,记者看到一组庞大的数字:处理生活垃圾的综合成本为115.84元/吨,其中收集、运输等成本约67.84元/吨,处理成本约48元/吨;我市(不包括两县)每年用于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的成本费用高达2163万余元,很难想象弃之不用废弃物要花费如此巨资进行处理。处理垃圾不仅需要大量人力投入,还要有车辆等方面的支出,比如建一座垃圾中转站需要投资30万元,购一辆压缩式清运车需要15万元,而这些垃圾清运车辆往往只有三四年的使用寿命。

2163万余元,这个数字让我们明白,要处理生活垃圾,保持清洁的城市环境,是需要庞大的资金维持的。

据业内人士分析,多年来我国一些城市的政府包揽了垃圾处理工作,产生生活垃圾的企事业单位只需要交纳少量的公共卫生费和垃圾收集费,而居民生活垃圾的运输和处理产生的费用则全部由政府承担,造成垃圾处理投资渠道单一,进而缺少必要的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资金。垃圾处理设施不足,处理水平不高,使城市生态环境和居民生活质量受到影响,由于资金缺口较大,也导致垃圾处理工艺落后,从而产生污染环境、资源浪费等一系列问题,结果往往是需要花费更多的钱去处理这些问题,走先污染后治理的道路,代价是非常惨痛的。

## 征垃圾处理费是国际惯例

“生活垃圾谁产出,谁负责”,这是国际通行的惯例。记者查阅的资料显示,美国每个家庭平均每月要支付7美元~10美元的垃圾处理费用,法国、德国、日本等国家也开征了垃圾处理费。许多国家征收垃圾处理费以后,城市垃圾量明显下降。



垃圾量明显下降。

近年来,我国和我省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法规和配套政策,为我市开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提供了法律和政策依据。

1990年,国务院颁布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定,“对企事业单位按量收取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费,并逐步向居民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1996年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为开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确立了基本原则,即谁污染谁治理,谁产出谁付费。

2002年,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四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

同年,国家计委、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三部委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推进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意见的通知》,要求已建有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的城市立即开征污水和垃圾处理费,其他城市应在2003年年底以前开征。随后,我省有关委局据此发出通知,强调要合理制订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提高垃圾处理费的收缴率,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

今年4月10日,建设部发布了《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并于7月1日开始实行。该办法规定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個人应当按照当地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建一座垃圾中转站需要30万元。



清洁工将垃圾装入清运车,随后运至垃圾场处理。

## 我市去年出台垃圾处理费开征办法

近年来,我国许多城市陆续开始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如北京、上海、广州、深圳以及我省的新乡、南阳、许昌、驻马店、洛阳、济源等地都先后出台了相关收费政策,并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为加快我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步伐,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我市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环保总局《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并考察了周边地市的情况后出台了草案,组织了13名来自人大、政协、城建、环卫、教育、法律等部门的代表参加了价格听证会,于2006年12月28日出台了《鹤壁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据市建设局有关人士介绍,开征垃圾处理费有利于培育和市民的环保观念、环保行为和环保习惯。通过开征垃圾处理费,引导市民减少生活垃圾排放量,生活垃圾的减量,意味着减少了垃圾处置各个环节的资源消耗,节省了相当一部分收集、运输和处理费用,延长垃圾场的使用时间,还能有效提高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促进废弃物的循环利用。通过收费的杠杆作用,使我市的垃圾处理逐步走向产业化和市场化。

## 费用征收标准多样化

征收暂行办法出台后,全市各单位和广大市民对如何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非常关心。市建设局工作人员介绍,我市垃圾处理费采取直接征收和委托有关部门、单位征收两种方式进行征收,目前各区征收网络已基本建成,部分征收点已开始进行征收工作。

城市生活垃圾是指城市人口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的或为城市日常生活提供服务活动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城市生活垃圾的废物(包括建筑垃圾和渣土,不包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办法》规定,市区(开发区、山城区、鹤山区)内所有产生生活垃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营者、城市居民和城市暂住人口等都在征收范围内。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采用委托征收和缴费单位直接到市行政服务中心缴纳两种形式。委托征收由市建设局负责,市建设局已将此项工作委托给各区政府,各区政府委托给居委会、社区、物业管理公司收取;国家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生产经营单位、商业网点、个体经营者的日常生活垃圾处理费,委托所在辖区环卫部门收取;交通运输车辆垃圾处理费委托市交通主管部门收取;建筑垃圾处理费委托所在辖区环卫部门收取。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按日常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两类征收。

日常生活垃圾处理费:按城市常住人口和暂住人口征收,每户每月4元;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按从业人员数量征收,每人每月2元;企业按从业人员数量征收,每人每月1元;大型商场、超市(100平方米以上)按经营面积征收,每月每平方米0.10元;旅店业按床位征收,每床每月5元;餐饮业按经营面积征收,每平方米每月1元;娱乐业(包括歌舞厅、游戏厅、保龄球厅、台球厅、网吧、照相业)、桑拿浴业、美容美发业按经营面积征收,每平方米每月1元;专业市场、集贸市场按摊位征收,每个摊位每天1元;客运车辆按座位征收,每座每月1元;货运车辆按吨位征收,每吨每月5元。除上述分类项目外,其他经营门店按经营面积征收,每平方米每月0.20元;具有餐饮、旅店、娱乐、桑拿等多种功能的服务单位,按上述标准分别征收。

建筑垃圾按产量征收:单位和个人自行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至所在辖区市容环境卫生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理场所的,按每吨5元收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的,按每吨20元收取。

此外规定对低保对象采取象征性收费的办法,每户每月0.50元;对困难企业或困难职工视情况适当减免。

## 所收费用全部用于垃圾处理

实行垃圾处理收费后,许多市民关注所收费用能否真正用到垃圾处理,改善生活环境中。

据市建设局的工作人员介绍,《办法》明确规定,所收费用要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收取的垃圾处理费将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实行市级财政专户管理,全部用于支付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的日常费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挪用。委托征收单位收取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要及时、足额缴存到市级财政专户。垃圾处理费的使用列入财政预算,费用支出时,由市建设局提出使用计划报市财政局核拨。由居委会、社区收取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40%用于居民所在辖区的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和转运等费用支出(其中包括委托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5%的手续费),30%用于补贴垃圾的转运费用,其余30%用于处理费用;实行物业管理的小区、家属院,由物业管理公司实际收取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除提取5%手续费外,其余应全部上缴。

记者在一份测算报告中看到,按照《办法》规定收取的生活垃圾处理费,即使能够全额征收,也不能完全满足我市处理垃圾的费用。我市年产生18.68万吨垃圾,按每吨垃圾处理需要115.84元计算,每年需要2163.9万元,而按照规定全额征收的垃圾处理费仅有1408.27万元,剩余部分还需要由政府出资补缺。

目前,我市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工作已全面展开,此次征收的城市垃圾处理费与以往收取的环卫有偿服务费以及物业公司收取的卫生费有相似之处,也有不同,但较以往更科学,更合理。如何将这一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事情办好,如何让广大市民理解、支持这项工作,是这项工作成败的关键。

垃圾处理费开征后的进展情况如何?广大市民如何看待收费?本报将继续关注此事。

(本版图片为记者袁红、见习记者王利英摄)